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2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消基會反映市面上流通販售反光識別材料有變造
CO-mark 標識一案」案(如附件)購買反光識別材料時,應注意
產品上之合格標籤，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3.12.10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35039191 號函
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 長 許 崇 溥

收 文 章	113年12月12日
	總號 474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彭彥能
聯絡電話：03-3664222 分機303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aa9981@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桃三字第1135039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反光識別材料公文)

主旨：有關「消基會反映市面上流通販售反光識別材料有變造CC-mark標識一案」案(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購買反光識別材料時，應注意產品上之合格標籤，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日路監車字第113501187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理事長許崇溥

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東日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1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421438@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35011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3M反光識別材料、附件2-Reflexite瑞飛反光識別材料)(附件1-3M
反光識別材料_5011877_113D2074685-01.jpg、附件2-瑞飛反光識別材料_501187
7_113D2074686-01.jpeg)

主旨：有關消基會反映市面上流通販售反光識別材料有變造CC-mark標識一案，請轉知所屬檢驗員及轄區代檢廠加強查驗
反光識別材料是否符合規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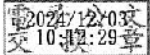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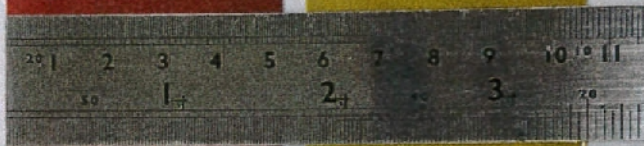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3年11月26日擴大監理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7，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1項第17款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項目，已明訂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其合格之反光標識材料本體應顯示「審查合格標識」、CC-mark字樣及審查合格號碼)及側邊及後部標識，其材質需為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且寬度應為0.05公尺(正0.01公尺，負0公尺)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近來消基會向本局反映市面上流通販售反光識別材料有變造CC-mark標識之情事，其產品未能符合「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爰請各所轉知所屬檢驗員及轄區代檢廠依上開規定加強查驗反光識別材料是否符合規定，並協助轉知貨運及貨櫃相關公會通知所屬會員於購買反光識別材料時，應注意產品上之合格標籤。

四、附送臺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臺灣瑞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其產品上之合格標籤樣張，如附件1、2供參。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C



3M